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377號

原 告 郭治軍

被 告 王藝蓉

上列被告王藝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1346號），經原告郭治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許雅婷

法 官 鄭朝光

法 官 郭書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智輝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